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8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夏文进先生、宋轶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夏文进先生、宋轶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夏文进先生、宋轶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江苏省泰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太阳能电站设备的采购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新增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为：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人民币）
1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
2	招商银行常熟支行	1.00
合计		5.00

公司本次拟增加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0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间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确定。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1,533,000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9个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事宜，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1,949万元变更为17,923.5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